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 33 号

关于对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伟、张广扬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伟、张广扬：

经查，你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生效，未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等问题，与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不符。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宋伟、董事会秘书张广扬，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宋伟、张广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吸取教训,切实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抄送:全国股转公司、会公众公司部

分送:办公室,存档

大连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打字:李琳

校对:景阳普

共印4份